

证券代码：002318
债券代码：128019

证券简称：久立特材
债券简称：久立转2

公告编号：2019-083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：2019年9月12日（周四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9月11日—9月1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12
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李郑周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（代表
股东 16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4,469,4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.1218%，其中
李郑周为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（代表股东 7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3,239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.9757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229,450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1461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124,5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2525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4,449,628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

反对 19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104,74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80%；

反对 19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2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、阮曼曼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6日